

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文件

自然资海修实（2024）1号

关于发布《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重点实验室共建单位：

为更好发挥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对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生态保护与修复等职责的科技引领和技术支撑作用，围绕海洋强国建设和海洋生态安全领域前沿科学，充分利用优势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卡脖子”技术、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探索开展“揭榜挂帅”项目研究，特制定《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施行。

附件：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
“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4年3月18日

抄送：东海局海洋自然资源调查与科技处

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 “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对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生态保护与修复等职责的科技引领和技术支撑作用，围绕海洋强国建设和海洋生态安全领域前沿科学，充分利用优势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卡脖子”技术、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开展“揭榜挂帅”项目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揭榜挂帅”项目，旨在瞄准我国海洋强国建设和海洋生态安全战略发展中急需解决的核心技术难题，发布揭榜任务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的重大科技项目。以补短板、强弱项、填空白为核心任务，对标对表，攻坚克难，促进重点实验室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自然资源部相关业务司局、重点实验室主管单位、理事会和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的提出方，并对“揭榜挂帅”项目设立和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主管单位是“揭榜挂帅”项目的领导

机关，负责项目立项审定，决策项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加强项目研究工作的领导。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主管处室是“揭榜挂帅”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在主管单位的领导下组织协调课题实施，与上级管理部门对接，汇报沟通课题进展情况，推动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必要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协调。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对“揭榜挂帅”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必要时成立项目工作组，加强组织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拟定“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

（二）汇总“揭榜挂帅”项目技术需求方向，开展“揭榜挂帅”项目技术需求的征集、收集及论证；

（三）发布“揭榜挂帅”项目揭榜任务；

（四）组织“揭榜挂帅”项目专家评审，组织提出立项实施方案，上报主管部门审批下达项目资金；

（五）跟踪“揭榜挂帅”项目的实施，协调并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存在的问题，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揭榜单位是指“揭榜挂帅”项目实施责任主体，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法人单位。鼓励技术研发与应用为主的事业单位或企业牵头，联合行业

上下游产学研科研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联合揭榜的各方须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各方权利和责任。揭榜单位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写技术攻关实施方案；

（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揭榜任务书和实施方案完成技术攻关揭榜任务；

（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四）规范使用“揭榜挂帅”项目资金；

（五）根据“揭榜挂帅”项目管理要求，向重点实验室报告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中重大事项和知识产权管理等；

（六）接受重点实验室对“揭榜挂帅”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相关绩效评价和验收评估，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七）“揭榜挂帅”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数据、资料归档和项目验收；

（八）按照约定的方式，联合重点实验室对“揭榜挂帅”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开展转化应用。

第三章 揭榜与立项

第八条 “揭榜挂帅”项目立项程序主要包括需求征集、

需求论证、发榜公布、申请揭榜、评审、审定、公示、行文下达等环节。对于自然资源部有关业务司局、重点实验室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需求或研究任务，则直接进入发榜流程。

（一）需求征集。针对相关科研攻关任务，重点实验室制定“揭榜挂帅”项目技术需求征集方向，开展技术需求征集；

（二）需求论证与发榜。重点实验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征集的技术需求进行充分论证，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形成重点实验室“揭榜挂帅”项目指南，通过重点实验室网站发榜公布，发榜公布时间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揭榜挂帅”项目指南规定时间为准；

（三）申请揭榜。符合揭榜条件的单位，可申请承担揭榜任务，申请揭榜单位需填写“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

（四）受理评审。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揭榜条件的予以受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书进行评审；

（五）审定。重点实验室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会议审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六）公示。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的拟立项“揭榜

挂帅”项目在重点实验室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如有异议，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审查核实，形成处理意见报重点实验室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七)行文下达。对公示无异议的“揭榜挂帅”项目，重点实验室行文下达立项通知。项目立项后，与揭榜单位签订“揭榜挂帅”项目任务书，约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需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核心技术考核指标、时限要求、验收方式和资金匹配等。

第九条 “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周期按需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

第四章 实施与项目管理

第十条 “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由项目揭榜单位自筹，重点实验室成员单位和主管部门予以一定引导资金或科研条件支持；资金拨付由相关单位根据所在单位财务管理相关制度采取一次性拨付或者逐年拨付的形式拨款，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引导资金由重点实验室监管，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有关规定管理。

揭榜单位自筹经费，应独立建账核算，加强资金管理，揭榜单位要确保按照合同足额、及时拨付到位，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按照“谁出资，谁监管”的原则和科技部、财政部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项目直接、间接经费比例等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控制。

第十一条 中期评估。依据“揭榜挂帅”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中期评估指标，采取专家评议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结合现场考察开展，评估结论分为合格（继续支持）和不合格（不再支持）两种，以此作为“揭榜挂帅”项目拨付后续支持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揭榜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单位名称变更、主要负责人调整、重大资金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由重点实验室主管单位或项目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揭榜挂帅”项目在执行期满1个月内必须提出验收申请，提前完成揭榜任务的可以申请提前验收。

第十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任务书和实施方案是验收的主要依据。根据任务的完成情况，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一）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主要任务及核心指标，且资金使用合规的为验收合格。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验收不合格：

1、完成任务书工作量未达到 80%，或核心指标偏差较大，无法实现原有研究目标的；

2、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3、研究和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4、资金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发生科研诚信、影响清廉型政商关系构建、不当言论引发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第十五条 “揭榜挂帅”项目验收合格的，按相关程序出具结题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终止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对“揭榜挂帅”项目不可预见情形的规定：

（一）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出现不可抗力或重大变化，需对揭榜项目任务进行调整、改变时，应重新制定项目任务书，重新确定项目经费引导经费或项目自筹资金，由揭榜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单位或项目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务无法按期完成的，执行以下规定：

1. 揭榜单位须对不可抗力因素进行评估，经主管单位或项目领导小组认定后，可申请延期继续实施或终止项目。

2. 申请项目延期的最多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年。

3. 申请项目终止或延期期限内依然未能完成任务的，

停止后续经费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样品、数据、图像和视频等，由重点实验室和项目揭榜单位共享，并可在合同中对共享方式进行约定。研究成果应当标注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揭榜单位和资助项目，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重要依据。标注方式有如下两种，首选第一种或两种皆有：

- 1.在作者单位中同时署本实验室“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监测与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英文为“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Ecological Monitoring and Restoration Technologies, MNR”；在资助项目中，标明项目资助来源、名称和项目号，排序前二。

- 2.在致谢部分注明资助项目的来源、名称和项目号。

- 3.揭榜单位的标注形式将根据其单位的相关规定要求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项目揭榜单位应根据《海洋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业务规范》(HY/T056-2010)等要求和现有档案管理制度，组织各参与单位按规范开展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销毁等工作流程，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十九条 项目揭榜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制定项目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范围，并严格监督项目团队成员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条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或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